证券代码: 871999

证券简称: 橘香斋

主办券商: 英大证券

广东橘香斋大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.会议召开时间: 2019年5月28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:广东橘香斋大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: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:广东橘香斋大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陈维跃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、方式、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广东橘香斋大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4,312,0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.08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(一) 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。
- 1.议案内容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广东橘香斋大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相

关规定,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了《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4,312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。

1.议案内容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广东橘香斋大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,公司监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了《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4,312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财务报告》的议案。

1.议案内容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广东橘香斋大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,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了《2018年度财务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4,312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方案》的议案。

1.议案内容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广东橘香斋大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相 关规定,公司为了实施公司战略,合理支配公司资源,达到预期经营目标,特制订《2019 年度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方案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4,312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审议通过《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议案。

1.议案内容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广东橘香斋大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(试行)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等相关规定,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了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4,312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1.议案内容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广东橘香斋大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,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4,312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公司与江门市祥顺陈皮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1.议案内容:

公司因经营需要与关联方发生如下关联交易:公司于 2018 年向江门市祥顺陈皮有限公司采购陈皮等产品,交易金额为 650,032.00 元。

根据《广东橘香斋大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广东橘香斋大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等相关规定,上述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,因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均未对上述事项作出决策,现特追认此议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4,312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与关联方易容毅不存在关联关系,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: 广东莞泰律师事务所
- (二)律师姓名:向振宏、邓淑津

(三)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现行有效之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,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广东橘香斋大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;
- (二)《广东莞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橘香斋大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广东橘香斋大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9 日